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2 號

請 求 人 謝○○

受評鑑法官 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張○○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

陳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劉○○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法官林○○為 107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之承辦法官，該判決受理登載不實、偽造文書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偵字第○號起訴書作為判決基礎，且據該判決所引用證人鄒○○於偵查中之證述，請求人並非不法取得，明顯與竊盜罪要件不符，法官不瞭解法律規定卻認定請求人構成竊盜罪；又逕認證人鄒○○、廖○○於偵訊時未具結之證詞具有證據能力，且僅以兼具被害人身分之證人鄒○○之片面陳述，作成請求人有罪之判決，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侵害人民權益。上開案件經請求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法官張○○（現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陳○、劉○○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該判決以證人之證詞作為請求人有意圖不法占有之理由，惟請求人係受證人鄒○○及告訴人

之指使，尚難稱其中存在不法所有及不法利益之竊盜罪要件，當屬辦案有重大過失。且請求人一再舉證證人鄒○○有偽證前例，其證詞不得做為證據，證明力亦不足採信，而臺中地院107年度易字第○號及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均未採納，判決自屬違法，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等語。

二、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憲法第80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參照）。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先予敘明。

三、查請求人所陳受評鑑法官受理內容有誤繕之檢察官起訴書，引用證人之證詞作為判決理由，審認該等供述證據具有證據能力及對其證明力強弱之判斷，乃至認定請求人之行為該當刑法竊盜罪要件，屬辦案有重大過失，認

事用法有所違誤等節，蓋檢察官係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一，本於控訴原則，除法官審理範圍取決於檢察官之起訴範圍外，其餘有關訴訟條件之具備與否、被告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判斷，法官本即得透過證據之調查、證人及被告之訊問，進而決定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內容之可採與否，亦即起訴書形式記載之資料是否正確、所為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上之判斷是否無誤等事項，本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又證據之取捨暨其證明力及事實之認定，係由參與審判之法官綜核全案卷證資料及辯論意旨予以評價，獨立判斷，均屬審判核心事項。檢察官因請求人涉犯竊盜罪，以 107 年度偵字第○號提起公訴，其所列證據清單編號 2、3 雖將證人鄒○○、廖○○於偵查中「未具結」證詞誤寫為該 2 人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詞，經請求人向法務部陳訴，法務部以 109 年 4 月 8 日法檢字第○號函復確認此部分係檢察官之誤寫、誤繕（審評卷第 49 頁），對於起訴書誤載之內容，法官本不受檢察官主張之拘束；復因採認證人於偵查中或審判中之證述作為證據，判斷該等供述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及其證明力之強弱，認定個案事實及請求人之行為是否該當刑法上竊盜罪之構成要件等事項，俱屬法官審判核心領域，當非本會所得干預。是請求人之指摘非屬法官法所列可得請求評鑑之事項，其請求顯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員	王	正	嘉
委員	王	俊	彥
委員	沈	麗	娟
委員	林	志	潔
委員	林	俊	宏
委員	姜	長	志
委員	柯	志	民 (迴避)
委員	莊	喬	汝
委員	郭	玲	惠
委員	廖	福	特
委員	蔡	守	訓
委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科員 張詠婷